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明耀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7 月起至 1978 年 9 月，任江阴市璜塘医院医生；1985 年 4 月起至今，历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2 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现任东南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二级教授、江苏省电力工程实验中心主任、威腾电气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工作委员会源网荷互动工作组专家、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小功率电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磁场调制电机专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电机专委会主任委员、江苏省电工技术学会理事、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1、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三）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任职要求和独立性，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明耀	现任	10	10	6	0	0	否	5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本人均全部出席并在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于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2、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召开并积极参加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会议，出席并审议相关议案，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各次专门委员会会

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3	3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职责，以视频会议、现场调研、参观工厂、与管理层沟通座谈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经办人员等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执行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同时，本人也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与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议议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及其他事项等。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起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和合作。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分析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审计前充分知晓审计工作的规划、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和预计采用的审计策略等；出具审计结论前，预先沟通公司年度审计的初步结果、关键查核事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探究。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

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补选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包括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事项，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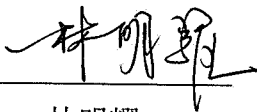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明耀

2026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明耀

2026 年 4 月 27 日